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二、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3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八、 发行人的税务	30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务	40
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一、 结论意见	4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变化情况	46
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5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58

释 义

1.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	A 股	指	境内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	BFG	指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4.	BIFG	指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其设立时名称为 Tyner Group Limited
5.	BIFL	指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Limited
6.	Pacific Rim	指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Pacific Rim, USA)
7.	Skillgreat	指	Skillgreat Limited
8.	VIE 实体	指	BIFG 通过其返程投资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协议控制的方式实际控制的境内运营实体
9.	百川电影	指	北京百川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0.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1.	保荐机构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创海	指	北京创海美联商贸有限公司
13.	北京博纳影业	指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17.	博纳广告	指	北京博纳广告有限公司
18.	博纳国强影视	指	博纳国强(天津)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	博纳金宇	指	天津博纳金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博纳文旅	指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1.	博纳新天地	指	北京博纳新天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	博纳星艺	指	北京博纳星艺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23.	博纳有限	指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前身, 曾用名称包括北京博纳影业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4.	博纳娱乐、Bona	指	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Bona Entertainm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25.	博纳院线	指	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26.	博鑫影视	指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	大同信宇	指	大同市信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	东阳阿里	指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30.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31.	发起人	指	于冬、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名仕中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喆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海美联商贸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钜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德展金投有限公司、和创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发起人协议》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3.	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	指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修改及现行有效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6.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7.	国际影投	指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杭州果麦	指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杭州果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	红筹结构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进行境外融资及上市所搭建的结构，包括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企业以及与 VIE 公司签订一系列控制协议的安排
41.	华夏电影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42.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	指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3.	霍尔果斯名仕	指	霍尔果斯名仕中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霍尔果斯影投	指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霍尔果斯博纳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45.	金域影视	指	芜湖博纳金域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47.	宁波赛富	指	宁波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
50.	刀郎庄园	指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共青城瑞通	指	共青城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53.	和创胜景	指	和创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4.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5.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金宇资管	指	天津博纳金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拉萨博成	指	拉萨博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5-31 号的《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9.	《聘用合同》	指	《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60.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1.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	上海博纳文化	指	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3.	上海亭东	指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64.	上海钜的	指	上海钜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上海确智	指	上海确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上海上信	指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上海喆巍	指	上海喆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9.	前海博纳传媒	指	深圳市前海博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0.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5-30 号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71.	沈阳茂业	指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72.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73.	首业君阳	指	北京首业君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	宿迁千山聚源	指	宿迁千山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天津盛鼎	指	天津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天津博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	天津博纳文化	指	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7.	天津桥斌	指	天津桥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天津博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天津博漫	指	天津博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天津博新	指	天津博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天津长达鹏宇	指	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	天津企管	指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	万达电影	指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83.	芜湖博纳	指	芜湖博纳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	无锡茂业	指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85.	西藏德展	指	西藏德展金投有限公司
86.	西藏祥川	指	西藏祥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西藏和合	指	西藏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89.	新疆润泽文化	指	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	信石元影	指	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	亚东信臻	指	亚东信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	影视基地	指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	元	指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94.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5.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招银肆号	指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8.	浙江博纳影视	指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99.	重大合同	指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0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0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03.	浙江中泰	指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	珠海聚沣	指	珠海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中信证投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

致：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或“博纳影业”)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签订的《境内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用合同》”),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12 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十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和《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通商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1.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9,961.5187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1.1.5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在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2.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2.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2.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受限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前言部分所作的声明，发行人依法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2.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i)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ii)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iii)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9,961.518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iv)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 1.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其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2.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1.2.9 经审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2.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中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

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1.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2.1 根据发起人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1.1 招银共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招银共赢的合伙协议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招银共赢的注册资本由 22,100 万元增加至 45,100 万元。

根据招银共赢的合伙协议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招银共赢的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2%
2.	王红波	有限合伙人	14,000	31.04%
3.	许小松	有限合伙人	5,000	11.09%
4.	余国铮	有限合伙人	8,000	17.74%
5.	周可祥	有限合伙人	8,000	17.74%
6.	张春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17%
合计			45,100	100.00%

2.1.2 万达电影

根据万达电影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达电影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44,922,275	45.46%
2.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5,000,000	6.50%
3.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45,084,337	2.17%
4.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4,165,316	2.12%
5.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2,168,675	2.03%
6.	孙喜双	自然人股东	34,894,738	1.68%
7.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1,865,497	1.53%
8.	北京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8,041,637	1.3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	21,397,765	1.03%
10.	宿迁清远影视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0,854,383	1.00%

- 2.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中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起人及其他发行人股东中的自然人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行人股东亦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前述主体在境内均有住所。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3.2 发行人在中国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在中国以外开展经营活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3.3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7,467,083.07 元、2,784,197,924.80 元、

3,116,164,202.4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7,467,083.07 元、2,784,197,924.80 元、3,116,164,202.4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4.1.1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无。

4.1.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1.3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霍尔果斯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	36.00

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芜湖博纳金域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	Bona Film Fund Investment US One Inc.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5.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4.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蒋德富	行政总裁

4.1.5 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于冬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无(于冬不再担任董事)
2.	武汉联众数字电影技术有限公司	无(于冬不再担任董事)
3.	北京顺利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¹	无(于冬配偶之母亲不再控制该企业，于冬配偶之父亲不再担任经理)
4.	舒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无(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5.	安吉故人来影视文化工作室 ²	于冬之胞姐(大姐)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冬之胞姐(大姐)担任投资人

(2) 李坚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³	李坚担任董事
2.	SAIF (Beijing) Advisors Limited	李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伙人

(3) 尹雷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	----	--------

¹ 曾用名是北京巧巧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² 曾用名是安吉故人来影视策划工作室。

³ 曾用名是中粮我买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	象山联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尹雷担任董事
2.	上海希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尹雷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3.	江苏稻草熊影业有限公司	无(尹雷不再担任董事)

(4) 程武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腾讯电竞(海南)有限公司	程武担任董事长
2.	腾讯影业(海南)有限公司	程武担任董事长
3.	霍尔果斯晓腾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程武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4.	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	程武担任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
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程武担任集团副总裁

(5) 江华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众海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江华不再担任董事)

(6) 孙谦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义泰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孙谦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7) 蒋德富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米泛娱乐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蒋德富之女儿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德富之女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1.6 由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由发行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沈南鹏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天有投资有限公司	无(沈南鹏不再担任董事)
2.	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	无(沈南鹏不再担任董事)
3.	北京悠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沈南鹏不再担任董事)

4.1.7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体的一致行动人

- (1) 信石元影、金石智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的一致行动人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等其他 125 家金融投资产业公司或企业。
- (2) 东阳阿里的一致行动人系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等其他 96 家文化娱乐产业公司或企业。

4.2 主要关联交易

4.2.1 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推广费	75,656,826.00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61,303,119.14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876,190.49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872,930.23
北京蓝天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6,758,618.00
北京果麒麟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5,865,230.00
金巧巧	服务费	30,000.00
佳美利雅(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招待费	307,072.00
上海上信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152,045.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天津长达鹏宇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85,885.00
天津博漫下属影院	销售推广费	21,900.00
西宁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13,000.00
山西星际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7,000.00
上海希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16,000.00
安吉银河欢乐影院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5,500.00
杭州星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11,500.00
青岛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3,000.00
桂林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3,200.00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津奥广场分公司	销售推广费	2,000.00
乌鲁木齐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2,000.00
犍为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1,600.00
杭州派瑞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2,500.00
澄迈银河欢乐影城有限公司	销售推广费	800.00
Alpha Merits Limited	咨询费	1,000,994.23
A Really Good Film Company Limited	咨询费	1,000,994.23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费	32,490.00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票款、卖品收入	306,171,547.75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海外发行收入	17,947,708.16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票款	7,466,001.89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4,488,679.24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1,981,132.08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影片发行收入	3,511,216.37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票款	500,485.44
上海上信下属影院	票款	43,737.86
阿里巴巴授权宝(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收入	259,433.96

C. 剧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北京博纳影视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制片服务酬金	3,000,000.00
于冬	制片服务酬金	4,500,000.00
蒋德富	制片服务酬金	1,200,000.00
天津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艺人酬金	1,106,316.00

(2) 影视基金投资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投资影片项目数量	总投资额
金域影视	29	974,773,755.00
博鑫影视	22	1,587,054,226.13

(3) 关联方影片投资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74,800,000.00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35,000,000.00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10,233,783.94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3,500,000.00
北京果麒麟影业有限公司	收到投资款	873,405.00

(4) 关联担保情况

A. 明细情况

(A)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ona Film Fund Investment US One Inc.	77,415,000.00	USD	2015-9-30	2018-1-4	是
Bona Film Group Ltd.	20,000,000.00	USD	2016-2-5	2017-1-26	是
Bona Film Group Ltd.	40,000,000.00	USD	2016-3-3	2017-1-26	是
Bona Film Group Ltd.	40,000,000.00	USD	2016-3-11	2017-1-26	是
Bona Film Group Ltd.	25,000,000.00	USD	2016-9-2	2017-2-28	是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82,000,000.00	USD	2017-1-24	2017-12-29	是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14,500,000.00	USD	2017-5-18	2017-10-30	是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23,000,000.00	USD	2017-6-28	2017-12-11	是

(B)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冬	70,000,000.00	CNY	2017-3-29	2018-3-28	是
于冬	180,000,000.00	CNY	2017-4-27	2018-4-26	是
于冬	250,000,000.00	CNY	2018-12-27	2019-12-26	是
于冬	50,000,000.00	CNY	2019-4-10	2020-4-9	否
于冬	100,000,000.00	CNY	2019-5-13	2020-5-12	否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17,647,789.62	USD	2015-12-18	2017-6-16	是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5,750,000.00	USD	2016-2-16	2046-3-1	否

B. 其他说明

Bona Film Group Ltd.和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分

别为发行人以前年度最终控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贷款所获得的资金最终作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运营使用。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与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订《关于 IMAX 中国®影院系统购买和维护及商标许可的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 IMAX 中国(香港)和/或 IMAX 中国及其继任者和受让方作出绝对和无条件的保证：该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收款和额外款项一旦到期将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刻全额支付，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所做的所有的该协议项下的商标义务由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尚未到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Bona Film Group Ltd	20,000,000.00	2016-2-5	2017-1-26	已还款
Bona Film Group Ltd	40,000,000.00	2016-3-3	2017-1-26	已还款
Bona Film Group Ltd	40,000,000.00	2016-3-11	2017-1-26	已还款
Bona Film Group Ltd	25,000,000.00	2016-9-2	2017-2-28	已还款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82,000,000.00	2017-1-24	2017-12-29	已还款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14,500,000.00	2017-5-18	2017-10-30	已还款
Bona International Film Group Limited	23,000,000.00	2017-6-28	2017-12-11	已还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32,340.00

4.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4,232,423.60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2,088,835.15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1,480,000.00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403,099.97
小 计		8,204,358.72
预付款项		
	A/F Development LLC	11,161,920.00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天津博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65,095.83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9,900.00
小 计		26,236,915.83
其他应收款		
	南昌博鑫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872,208.82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4,000,000.00
	Distribution Workshop (HK) Limited	7,389,778.19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266,216.06
小 计		131,528,203.0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32,218,329.68
	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71,074,888.31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7,178,562.89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9,221,917.15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8,479,897.94
	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492,308.87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84,900.22
	双喜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	3,511,216.37
	北京蓝天黑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50,000.00
	上海三次元影业有限公司	2,549,383.02
	天津长达鹏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1,583,254.42
	北京新力量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45,525.0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18,645.00
小 计		300,508,828.92
预收款项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36.10
	上海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小 计		22,036.10
其他应付款		
	Bona Film Group Limited	506,737,087.17
	上海恒以上信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影院	488,61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广东阿里影业云智软件有限公司	4,445.00
	北京世纪恒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四季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江中	4,310.00
小 计		507,249,457.17

4.2.3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2.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在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 75 家境内子公司，16 家境外子公司。另外，发行人共拥有 4 家直接参股公司，45 家分支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5.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办公、经营用房，新增 1 处、正在办理续期 1 处、租赁情况发生变更 2 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上述 1 处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均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房屋。

上述 1 处新增的租赁房屋，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上述 1 处正在办理续期的租赁房屋，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

子公司处于暂停营业状态，因此双方前期暂缓办理租赁续期事宜，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正在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续期有关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无争议的使用该等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其他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第三方索赔损失或搬迁费用的，本人承诺予以承担。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本人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任何经济处罚，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房屋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前述房屋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发行人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3 知识产权

5.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5.3.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电影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作品	公映许可证编号	取得公映许可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叶问 4: 完结篇》	电审故字[2019]第 432 号	2019.11.18	创作取得
2.	《肥龙过江》	电审故字[2018]第 885 号	2019.12.27	创作取得

上述电影作品均未办理著作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3 号)第六条的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

之日起产生。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国家版权局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第二条的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不以著作权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发行人对前述电影作品自该电影作品创作产生之日或自其协议取得之日起,即依法单独或与其他权利人共同拥有前述电影作品的著作权。

5.3.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 项域名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博纳帝国.cn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9.10.16
2.	博纳帝国.com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9.10.16
3.	博纳帝国.net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9.10.1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域名到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继续使用该等域名。

5.3.4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

5.3.5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3.2 条所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已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登记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产权纠纷。

5.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影放映设备、营运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471,626.61 元、101,643,681.01 元、2,180,766.87 元、6,306,365.27 元、1,592,476.32 元。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重大合同

6.1.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电影投资及制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公司签署方	其他签署方	合同主要内容
1	合作投资电影《紧急救援》合同	2019.5.7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乙方) 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丙方)	中视时尚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作投资拍摄《紧急救援》。各方同意按照各自实际投资比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2	电影《逆火英雄》联合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1.30、 2019.7.18	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亚太华影(北京)影业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欲共同投资拍摄影片《烈火英雄》，双方就该片联合投资合作事宜达成相关协议。
3	电影《神雕侠侣》(第一部)联合投资协议	2019.10.8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一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甲乙双方欲共同出品电影《神雕侠侣》，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就该影片的投资、摄制、宣传、发行等相关合作事宜达成相关条款。

(2) 续期的与华夏电影的合作合同

2020年1月1日，博纳影业与华夏电影签订《数字版影片发行总合同》，约定华夏电影负责影片数字格式制作和发行及数字版影片数字密钥的制作和分发管理。华夏电影按照《数字版影片发行协议》约定的价格标准向博纳影业收取制作费用，中国巨幕相关母版及硬盘制作费用由华夏电影代为垫付。华夏电影负责与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国巨幕母版制作及发送的委托合同》。以上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华夏电影提供制作费用清单，经博纳影业审核确认后，华夏电影向博纳影业开具制作费用同等金额的发票，博纳影业在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数字制作相关费用支付至华夏电影指定账户。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到2020年12月31日。

(3) 新增的影片授权或许可合同

2020年1月，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艺”)和上海博纳文化签订了《院线电影<肥龙过江>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由

上海博纳文化向北京奇艺及其关联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授权非独家性质的《肥龙过江》信息网络传播权、点播院线/影院放映权,及与之相关的广告经营及收益权及联合维权权利。授权期限为北京奇艺上线之日起 181 个月。

2020 年 1 月,上海博纳文化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腾讯”)签订了《影视节目非独家授权合同书》,约定由上海博纳文化向深圳腾讯授权《肥龙过江》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含转授权及联合维权权利。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5 年 2 月 28 日,授权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其中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4) 新增的借款合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博纳影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博纳影业提供一笔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可支付至下属子公司,再由下属子公司支付给交易对手)。由上海博纳文化、北京博纳影业、国际影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新增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各方	金额	合同期限
1.	存单反担保质押合同	质权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出质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000 元	本合同有效期至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质权人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2.	授信协议	授信人: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授信人: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056,261 美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存单质押协议	质权人: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出质人: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056,261 美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所担保债务完全清偿后办理了质权登记注销手续(如有)时终止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各方	金额	合同期限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借款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授信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 元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 元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 元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真实、合法、有效。

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审计报告》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保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也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相反的文件和事实存在。

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第五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四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节所述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主要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 2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
2.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同意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
2.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 同意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2) 同意本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3) 同意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与上述贷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等。
3.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4.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5.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7.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会议内容
1.	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
2.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于冬、陈永雄、齐志、李坚、孙垚、尹雷、程武、朱圣琴、江华、齐大宏、赵涵堃，其中董事长为于冬，独立董事为朱圣琴、江华、齐大宏、赵涵堃。

8.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谦、刘琼、邹梦蕾，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孙谦，股东代表监事为孙谦，职工代表监事为刘琼和邹梦蕾。

8.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于冬；副总经理为齐志、陈永

雄、黄明芳、黄巍、陈庆奕、蒋德富(其中齐志、陈永雄为常务副总裁，黄巍、陈庆奕、黄明芳为副总裁，蒋德富为行政总裁)；财务总监为刘钦辉；董事会秘书为黄明芳。

8.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8.2.1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于冬、孙垚、陈永雄、齐志、李坚、尹雷、程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圣琴、齐大宏、江华、赵涵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董事任期为三年；选举孙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琮、邹梦蕾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前述监事任期为三年。

8.2.2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作出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于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齐志、陈永雄、黄明芳、黄巍、陈庆奕、蒋德富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齐志、陈永雄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黄明芳、黄巍、陈庆奕为公司副总裁，蒋德富为行政总裁；聘任刘钦辉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明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8.3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朱圣琴、江华、齐大宏、赵涵堃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持一致。

九、 发行人的税务

9.1 纳税证明情况

9.3.1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纳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9.3.2 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

(1) 百川电影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川电影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金宇资管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金宇资管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3) 霍尔果斯影投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霍尔果斯影投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4)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证明》，霍尔果斯博纳文化自成立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因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逾期未申报缴纳，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已申报缴纳。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5) 上海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博纳文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查询之日无欠税。

(6) 天津博纳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天津博纳文化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7) 天津企管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天津企管自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在我局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8) 国际影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际影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9) 浙江博纳影视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浙江博纳影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适用的各项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行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10) 新疆润泽文化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新疆润泽文化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11) 博纳新天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博纳新天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2)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博纳影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3) 博纳院线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博纳院线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不履行缴税义务的记录。

(14) 博纳文旅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博纳文旅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

属期 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印花税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对其进行了处罚，共计处以罚款 6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上涉税信息查询系统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博纳文旅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9.2 税务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3 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

9.5.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华表奖奖金	《国家电影局关于发放第十七届电影华表奖奖金的通知》(国影字[2018]228 号)	100
2.	西安松竹怀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文化艺术精品奖	《关于下拨 2019 年省级文化艺术精品奖补资金的通知》	468
3.	上海博纳文化	国家电影局	华表奖奖金	《国家电影局关于发放第十七届电影华表奖奖金的通知》(国影字[2018]228 号)	100
4.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局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静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表》	40
5.	上海博纳	上海市静安	影视产业	《2018 年度静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文化	区文化局	发展专项资金	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表》	
6.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局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静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表》	100
7.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局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度静安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表》	320
8.	上海博纳文化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2019 年度)》	400
9.	上海博纳文化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管理委员会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影院项目资助协议(2019 年度)》	150
10.	上海博纳文化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管理委员会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影院项目资助协议(2019 年度)》	120
11.	天津博纳文化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员会	财政扶持	《关于对博纳影业旗下企业申请财政扶持的批复》(津生批[2012]17 号)	212.283454
12.	天津博纳文化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员会	财政扶持	《关于对博纳影业旗下企业申请财政扶持的批复》(津生批[2012]17 号)	121.966695
13.	江苏博纳影业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服务中心	落户奖励	《关于给予江苏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品牌企业落户奖励的通知》(锡数影服发[2019]1 号)	100
14.	江苏博纳	无锡(国家)	专项扶持	《关于给予江苏	30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影业有限公司	数字电影产业园服务中心	资金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影<中国机长>剧组在锡拍摄资助的通知》(锡数影服发[2020]1号)	
15.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华表奖奖金	《国家电影局关于发放第十七届电影华表奖奖金的通知》(国影字[2018]228号)	100
16.	北京博纳影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金	《2018年度影视作品前期补助协议书》	1,000
17.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2019年度)》	500
18.	北京博纳影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金	《2018年度影视作品前期补助协议书》	3,000
19.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2019年度)》	500
20.	北京博纳影业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金	《2018年度影视作品前期补助协议书》	1,000
21.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2018年度)》	2,000
22.	北京博纳影业	国家电影局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	《电影精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2019年度)》	500
23.	北京博纳影业	中央宣传部电影局、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闻办)国际传播局	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19年中国电影“普天同映”专项项目工作任务责任书》	696
24.	北京博纳影业	中央宣传部电影局、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新	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19年中国电影“普天同映”专项项目工作任务责任书》	352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闻办)国际传播局			
25.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苏财教 [2018]145 号)	9
26.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江苏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产片放映奖励经费)的 通知》(苏财教 [2018]146 号)	25
27.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下达 2018 年江苏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国产片放映奖励经费)的 通知》(苏财教 [2018]146 号)	21
28.	郴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省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18]52 号)	11
29.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 2019 年中央级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沪影发[2019]2 号)	27
30.	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指 [2018]153 号)	3.3165
31.	重庆博纳月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 会宣传部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电专办字	17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2017]41 号)	
32.	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29
33.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34
34.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14
35.	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20
36.	宁波博纳宏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37.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31
38.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博纳新天地影城	陕西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 (电专办字 [2017]41 号)	40
39.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苏州市财政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下达 2019 年放映国产片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	36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局		[2019]66 号)	
40.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博纳朱雀影城	陕西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 (电专办字[2017]41 号)	41
41.	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浙江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核拨 2018 年度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48
42.	厦门博纳全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闽财教指[2019]67 号)	5
43.	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影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19.03
44.	北京博纳顺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影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39.139278
45.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 (电专办字[2017]41 号)	14
46.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关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的通知》 (电专办字[2017]41 号)	10.5
47.	东莞博纳东升影院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关于下达 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	30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分公司		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用途, 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91 号)	
48.	东莞博纳东升影院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用途, 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91 号)	21
49.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电影局	国产影片放映奖励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电影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放映国产片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95 号)	20
50.	南昌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旅游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洪财教指[2019]47 号)	1
51.	东莞博纳东升影院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用途, 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91 号)	12
52.	北京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级电影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14.18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办公室			
53.	上海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电影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2019年度)》	16
54.	发行人部分分子公司 ⁴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电专字[2004]2号)	1,056.5191

9.5.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务

1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 公积金人数	已缴比例
社会保险	1,897	1,819	95.89%
住房公积金	1,897	1,821	95.99%

10.2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0.2.1 社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97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819 人，有 7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35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5 人。

⁴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博纳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淄博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纳时代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皇庭广场分公司、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东莞博纳东升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龙华分公司、柳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绵阳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博纳锦鸿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博纳影院投资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大理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2.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97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821 人，有 7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31 人、由其他单位代缴 1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34 人。

10.2.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五险一金”的执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诉讼和仲裁

1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 10.1.1 条披露的未决诉讼在补充核查期间有如下进展：

2020 年 1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博纳影业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第 10.1.1 条披露的案件尚未开庭。

1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有 4 起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

(1) 2019 年 10 月 18 日，李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华夏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亚太华影(北京)影业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复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八名被告：(i) 立即停止侵权，停止出版发行电影《烈火英雄》；(ii) 在全国型媒体刊登经原告或法院认可的书面声明，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iii) 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整，互负连带责任；(iv).承担证据保全公证费用 4,000 元整；(v)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2) 2020 年 1 月 15 日，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

区人民法院起诉中视美星(天津)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美星(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i) 向原告支付电视剧《我的继父是偶像》已经产生的发行收入本金人民币 4,108,193.35 元;(ii) 向原告支付电视剧《我的继父是偶像》已经产生的发行收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欠款本金之日;(iii) 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视美星(天津)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 (3) 2019 年 8 月 8 日,西安松竹怀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南宁仲裁委员会对广西广播电视台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委员会判令被申请人:(i) 向申请人支付电视剧授权使用费人民币 5,570,400 元;(ii) 向申请人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5,570,4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年利率 4.75%,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共计 952,538.4 元;(iii) 向申请人赔偿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整;(iv) 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及仲裁处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 (4) 2019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影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i) 向原告支付合同应付款项人民币 4,718,125 元;(ii)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 0.3%/日标准计算,自被告逾期付款之日起(即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iii)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187,150 元;(iv)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达成调解,尚未送达民事调解书。

- 11.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1.2 行政处罚

11.1.1 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

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1.1.2 处罚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津城税中简罚[2019]582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所	2019/12/19	2018-10-01 至 2018-10-31 的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罚 款 200 元
2.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津城税中简罚[2019]5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所	2019/12/19	2018-11-01 至 2018-11-30 的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罚 款 200 元
3.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津城税中简罚[2019]583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所	2019/12/19	2019-11-01 至 2019-11-30 的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罚 款 200 元

(1)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未达到严重处罚区间，前述法规未认定被处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第(1)条第 2) 款第①项和第②项的规定，上表第 1 项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

大违法行为。

- (2)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未达到严重处罚区间，前述法规未认定被处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第(1)条第 2) 款第①项和第②项的规定，上表第 2 项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已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未达到严重处罚区间，前述法规未认定被处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第(1)条第 2) 款第①项和第②项的规定，上表第 3 项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吴刚

经办律师：


杨敏

负责人：


吴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变化情况

1. 新增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1.	哈尔滨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1020138841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13	2024/11/1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		卫生许可证	哈里卫公证字[2020]第 L0004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卫生健康局	2020/1/9	2024/1/8	影剧院
3.	合肥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分公司	电影放映许可证	证放字第瑶 04 号	合肥瑶海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19/12/6	四年(每年一审)	电影放映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132268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2019/12/6	2024/12/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制售)
5.		卫生许可证	皖合卫公证字[2019]第 340102078 号	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12	2023/12/11	影剧院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合消安检字[2019]第 0137 号	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12/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5 个)、灭火器种类、型号和实有数量(MFZ/ABC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1 具)
7.	深圳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BA201904	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	2019/12/20	2021/12/19	数码电影放映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4403061163127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21	2024/11/2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9.	航城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粤卫公证字[2019]第036AI00143 号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2019/10/14	2023/10/13	影剧院
10.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深宝消安字[2019]第0524 号	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宝安区大队	2019/12/10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5 个)、MFZ/ABC5 干粉灭火器(175 具)
11.	南京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苏影放字第32011611 号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9/12/16	2021/12/15	—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1160130486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7	2024/12/1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
13.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证字卫字[2019]第220116-000142 号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4	2023/12/3	影剧院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宁六消安检字(2019)第 0085 号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六合区大队	2019/12/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烟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 12 个、MFZ/ABC4A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80 具
15.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大道店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沙放字第 001 号	中国共产党大连市沙河口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9/12/23	2022/12/22	电影放映
16.	成都博纳悦	电影放映经营许	成华放字第 014 号	成都市成华区行	2019/12/25	2023/12/24	影厅数: 10 个; 座位数: 1536 座; 建筑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成华分公司	可证		政审批局			面积 6165m ²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5101080125983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27	2024/12/2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
18.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19]第510108000290号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26	2023/12/25	公共场所：影剧院
19.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应急成消安检字[2019]第 0285 号	成都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9/12/1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室内消火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11个)、灭火器(MFZ/ABC4 197 具)
20.	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影证发字[2019]第 32 号	国家电影局	2019/3/13	两年	电影片发行，电影院发行

2. 变更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1.	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亚运村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字(朝影)第 072 号	北京市朝阳区新闻出版社	2020/2/5	2021/11/29	电影放映	变更颁发日期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5252164105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16	2023/11/18	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变更颁发日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3.		卫生许可证	朝卫环监字(2018)第00729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8	2018/11/14-2022/11/13	影院	变更发证机关
4.	北京博纳晶品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影字(海)第18号	北京市海淀区新闻出版局	2020/1/7	2022/1/31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5.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卫生许可证	通卫环监字(2019)第00482号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2/2	2023/12/1	影剧院(俱乐部)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6.	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鄞)字第002号	宁波市鄞州区新闻出版局	2019/12/4	2021/12/31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20211325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1	2022/7/3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制品)	变更许可范围、公司名称
8.	宁波博纳宏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鄞)字第005号	宁波市鄞州区新闻出版局	2019/12/4	2021/12/31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20213312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6	2022/8/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变更许可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局			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制品)	
10.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城市之光店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甘)放字第 001 号	中国共产党大连市甘井子区委宣传部	2020/1/7	2023/1/6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1.	深圳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11LG059 号	深圳市龙岗区新闻出版局	2019/11/1	2021/10/31	电影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2.	荆门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荆公证字[2019]第 180 号	荆门市行政审批局	2019/11/8	2023/11/7	经营电影院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3.	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临影放[2019]7 号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	2019/9/26	2021/5	本公司所属博纳影城内放映	变更发证机关
14.	东莞博纳东升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05LH201411	深圳市龙华区新闻出版局	2019/12/11	2021/12/10	电影放映	变更有效期限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龙华分公司							
15.	温岭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分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浙证放(温鹿)第 K027 号	温州市鹿城区新闻出版局	2019/12/17	2021/12/31	电影放映(数字放映机、10 厅、1219 座)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6.	厦门博纳全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厦思卫公字[2016]第 0010 号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0/1/3	2024/1/2	影剧院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7.	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050085451	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0	2023/9/1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冷藏乳制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	变更发证机关、许可范围
18.	重庆博纳月鑫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电影经营许可证	沙电证 2020 字第 12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新闻出版局	2020/1/15	2021/1/31	电影放映场所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19.	苏州博纳丽丰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无锡	卫生许可证	苏卫公字[2016]第 20160011 号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3/31	至 2024/3/30	影剧院	变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变更情况
	分公司							

3. 正在办理续期的主要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1.	霍尔果斯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字第 00179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4/1	至 2019/4/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
2.	新疆博纳润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第(2017)04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7/4/27	2 年	电影片发行
3.	重庆博纳恒兴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渝卫公证字[2016]第 500103002097 号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6	2020/1/5	影剧院
4.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500001201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	2018/3/6	2018/1/10 至 2020/1/9	演出经纪
5.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证发字(2018)第 025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	2018/3/19	2 年	电影片发行
6.	上海博纳银兴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08576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25	2020/3/3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熟制坚果、籽类、豆类)、自制饮品制售(风味饮料, 茶、咖啡、植物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或备案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许可或备案范围
							饮料)
7.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566	上海市普陀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19/7/19	2020/3/31	1.3K 数字电影、2K 数字电影
8.		上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12)普字第 07010033 号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7/1	2020/3/14	影剧院(主营)
9.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梅陇分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813 号	上海市闵行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19/7/24	2020/3/31	2K 数字电影
10.	长沙芒果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证放字第 4 号	长沙市版权局	2019/3/20	2020/3/31	电影放映
11.	上海博纳忠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第 0629 号	上海市杨浦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办公室	2019/5/14	2020/3/31	2K 数字电影
12.	上海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869 号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4/25	2020/3/31	2K 数字电影
13.	博纳锦鸿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沪影放字 071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4/15	2020/3/31	2K 数字电影

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股数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广东博纳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1,000	2020/3/25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10549(集群注册)(JM)	发行人 100%	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版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新设
2.	博纳影业(广东)有限公司	1,000	2019/12/31	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811房004号(仅限办公)	博纳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1%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新设

2. 变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1.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4/12/1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235号(大连亿合城第四、五层内)	国际影投 100%	企业管理服务，电影放映，经营广告业务，场地租赁，办公用品、服装、饰品、玩具的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演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3. 正在注销的子公司

2020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圳市前海博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4. 注销的子公司

2020年1月14日，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霍尔果斯博纳热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销。

2020年4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博纳星艺演艺经纪有限公司注销。

2020年4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博纳广告有限公司注销。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1. 新增的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备注
1.	北京博纳优唐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东四环中路分公司	2020/1/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89、191号5层501内L5009、L5009A、L5009B	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出版物；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出版物、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设

2. 变更的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1.	合肥博纳悦影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瑶海分公司	2019/6/26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王岗路与长江东路交口龙湖商业中心1#楼5F-Z02、6F-Z02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发布；场地租赁；饮品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2.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城市之光店	2018/5/2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西侧博士园改造项目E区的E01	企业管理服务，电影放映，经营广告业务，场地租赁，办公用品、服装、饰品、玩具的销售，食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演出服务；餐饮服务。	变更经营范围
3.	大连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大道店	2015/11/2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103-1, 103-2, 103-3号5层/5夹层D1-048	电影放映；企业管理服务；经营广告业务，场地租赁；办公用品、服装、饰品、玩具的销售；演出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4.	宁波奉化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2017/5/17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 2266 号(东部新城银泰城三层 315 号)	电影放映；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影院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5.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8/1/19	广州市花都区茶园路 15 号第 3、4、5 层第 4A002 号铺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联系总公司业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电影放映;中餐服务;西餐服务	变更经营范围
6.	霍尔果斯博纳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2018/2/2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 1 号临平银泰城 4F-415 号铺位	影院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代理、发布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电影放映、食品经营。组织文艺演出(除演出经纪)、场地租赁、玩具销售(电影衍生品)、电玩游艺、图书销售、演绎票务代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经营范围

3. 注销的分支机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阳泉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核准太原博纳影院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注销。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1. 新增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北京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189、191 号的“芳园里 ID Mall”购物中心地上五层(L5 层)部分商业场地	5,572	自起租日起 15 年，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止	X 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 000842 号

2. 变更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变更情况
1	南京名荣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与文景路交汇处龙湖南京江北天街-6F-Z01	4,957.22	15 年，暂定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35 年 9 月 18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195201805280101； 土地使用权证：苏(2017)宁浦不动产权第 008963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12017300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1201830035 号	变更租赁期限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变更情况
2	成都龙湖辰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龙湖·成都滨江天街 A 馆-5F-Z01\A 馆-6F-Z01\6 层夹层(暂定), 其中 6 层夹层系统资源号为 A 馆-7F-Z01	6,165	15 年, 暂定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80516 号	变更租赁期限

3. 正在办理续期的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博纳银兴影院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101 号“IMAGO/我格广场”F4-18 室房屋	2,384.29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沪(2017)普字不动产证明第 07012021 号、沪房地普字(2010)第 023517 号